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0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0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陇县新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单位全称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